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采
购项目编号：ZYXCG-20230120

商州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 云平台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共商洛市商州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
手机：13319142990。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账 号：61050170525900000014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账 号：61050170525900000014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1. 总则	9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协商与谈判	17
	6. 合同授予	21
	7. 纪律与监督	22
	8. 质疑和投诉	2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10. 其他	2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27
	二、货物需要及技术要求	27
	三、商务要求	28
	四、服务期及售后服务	28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州区支公司（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商洛市商州区委宣传部（采购人名称）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商州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由于你单位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按照邀请书规定的地点、时间，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报价等有关问题进行谈判。

1. 采购项目

- 1.1 采购项目名称：商州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
- 1.2 采购项目编号：ZYXCG-20230120

2. 采购人

- 2.1 采购人名称：中共商洛市商州区委宣传部
- 2.2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金凤二路商州区委大院
- 2.3 联系方式：0914-2312582

3. 采购代理机构

- 3.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2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层
- 3.3 联系方式：13319142990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4.1 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2 项目用途：单位自用
- 4.3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 4.4 项目预算：1200000.00 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采购文件获取

- 6.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

- 6.2 获取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桂圆新村17号楼1单元102室。
- 6.3 文件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售后不退。
- 6.4 供应商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6.4.1 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6.4.2 供应商出具的购买人的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
- 6.4.3 购买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

7.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须密封后于（谈判当日）递交截止时间前递至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7.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30
- 7.2 递交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欣源大酒店3楼会议室

8. 谈判

- 8.1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 8.2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9.1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工
- 9.2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914-2980558
- 9.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开户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 账 号：61050170525900000014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商洛市商州区委宣传部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金凤二路商州区委大院 联系方式：0914-23125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层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319142990
3	采购项目名称	商州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YXCG-20230120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2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项目用途	单位自用
8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3章
10	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投入使用
1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第三章
13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全部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剩余15%作为服务质保金，在服务期满后，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由采购人无息支付给供应商。
14	采购文件发售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30 获取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桂圆新村17号楼1单元102室。 文件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15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谈判须知第8.1条）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8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谈判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谈判保证金收款单位： 户名：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0525900000014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2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谈判须知第3.5.3.2条
23	响应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二套副本和一份电子文件（光盘）
24	签名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5	响应文件的封装	装订要求： 采购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分二袋封装，正本一袋，所有副本一袋；光盘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26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7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2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5日15:30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欣源大酒店3楼会议室
3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2	采购小组的组成	详见谈判须知第5.2条
33	成交公告 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同邀请书发出截止时间当日（供应商自行查询，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信用截图）
36	资格审查时是否 核验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原件，未携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2.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37	其他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商州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提供交纳谈判保证金收据。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1.3.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10) 供应商应具备 / ；

1.3.4 限定资格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

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转包与分包

1.9.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成交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

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2.5 当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采购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3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3.2.1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 (2) 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3.2.2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技术支持资料；
- (4) 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 (6) 产品彩页资料；
-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9)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10)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1.3.1 条款内容。

3.3 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制造商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3.2 供应商应按首次报价表、首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3.3 本次采购只允许供应商报一种方案，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4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3.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3.5.2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

3.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3.5.2.2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3 谈判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

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3.5.2.4 换取提交谈判保证金收据

(1)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谈判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谈判保证金提交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3.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2.2 条款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5.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3.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采购项目的谈判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3.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3.3 谈判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谈判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5.3.4 谈判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

3.5.3.5 谈判保证金退还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5号楼1单元2层。

3.5.3.6 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3.5.3.7 谈判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 开据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谈判保证金款项，金额为谈判保证金金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在性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4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6.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6.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3.6.8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4. 递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1.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全部密封递交。

4.1.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袋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3) 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在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5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本章第 4.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递交的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5. 协商与谈判

5.1 谈判时间与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谈判进行现场监督。

5.2 组建采购小组

5.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采购小组组长。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审专家名单，在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打开。

5.3 谈判程序

谈判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谈判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采购小组组长；
- (3)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 (4)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 (5)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 (6) 协商与谈判；
- (7) 推荐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如实记载密封情况，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5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5.5.1 资格性审查：

5.5.1.1 采购人在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审批时，已对供应商资格进行了审查，采购小组不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审查：

(1)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的，终止本次谈判，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如有）的，终止本次谈判，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除上述 2 项外，对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缺少的部分，供应商应当予以补充。

(4) 若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公示结束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期间，资格发生变化，仅对资格发生变化的部分进行审查，看其是否符合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如不再符合本章第 1.3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将终止本次谈判。

5.1.1.2 供应商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资格发生变化的部分。

5.5.2 符合性审查：

5.5.2.1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5.2.2 采购小组应当按以下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予以补正，供应商拒不补正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补正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光盘）	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6)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数量
		(7)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交货期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10) 交货地点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5.6.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

5.6.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7 谈判

5.7.1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5.7.2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7.3 价格谈判采用协商制，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产品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产品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销售合同影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5.7.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将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5.7.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在最终谈判报价后，（首次谈判报价-最终谈判报价）/首次谈判报价，所得出的优惠率视为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全部分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的增减、变更时价格计算。**

5.7.6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采购质量作出保证。

5.8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5.9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9.1 采购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1）达到公开招标数额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5.9.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10 谈判终止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5.11 违法违规情形

5.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小组成员等信息；
- (2)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3)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1.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6.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6.3.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6.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应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 合同履行

6.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

加谈判或者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协商工作。

7.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谈判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与协商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谈判与协商。

7.3.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谈判与协商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谈判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质疑与投诉

8.1 质疑

8.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8.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8.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8.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谈判标公告。

8.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2 投诉

8.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商州区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4-2330993。

8.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8.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8.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8.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保证

金冲抵。

9.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9.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其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0. 其他

10.1 采购文件解释权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2 谈判现场录像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将对谈判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影像资料与采购活动资料一起存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商州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内容为大数据辅助分析及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系统，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投入使用；项目最终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2.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商州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功能和技术参数说明

单位：万元

功能	子系统	功能模块	价格/年	服务期 3年	合计
平台云化部署和站点管理	区县级站点管理	1、支持平台云化部署，站点快速开通； 2、支持平台功能及展示独立管理配置； 3、支持县镇村三级管理； 4、支持与省市级新时代平台对接；			
前端展示功能	轮播图	轮播展示中心的重大资讯与活动			
	信息资讯	对实践中心的重大活动、民众关心的活动的新闻报道及宣传等			
	文明在线	展示全省有关文明实践的文章			
	活动信息	通过对行政区域、活动状态、服务方式、服务对象、活动类别的分类，及时了解活动状态以及详情			
	阵地展示	对志愿者具体活动的介绍，活动内容、时长、志愿者人数、组织者、服务对象等全面的详细统计介绍			
	实践排行	对志愿者通过累计时长（年度、季度、月度），志愿者团队服务累计次数（年度、季度）的排名展示			
	心愿墙	群众需求申请			
	活动风采	整合实践站点等资源，宣传弘扬新时代文明精神活动			
	地图展示	对活动阵地、志愿者组织等地图标识和内容显示			

	消息管理	对新任务的消息提醒			
	云上培训、网上理论课	整合理论宣讲源、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健身体育等在线资源			
	投诉建议	对平台改进和其他服务或工作的投诉建议留言			
	UI定制	页面的定制开发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注册、修改、注销等			
	其他	本地特色栏目			
终端展现（包含前端展示所有功能，包括普通用户和志愿者）	PC端	网页			
	H5	H5（加入融媒体“爱系列”APP）			
	公众号、小程序二选一	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二选一			
可视化大数据展示	数据大屏展示	可视化展示志愿者活动、志愿站所等各项文明实践数据			
志愿管理系统	管理员首页	本部门文明实践情况总览			
		代办任务			
		志愿服务类别统计			
		志愿活动数量统计			
	数据分析	全县数据总览			
		县本级数据分析			
		下级数据统计分析			
	实践场所/阵地管理	中心、所站、阵地管理			
		站点展示介绍			
		地图标注			
		志愿组织、项目、活动情况			
	志愿者管理系统	下级站点数据统计			
		志愿者招募			
		志愿者注册登记			
		志愿者审核			
		志愿者表彰管理			
		志愿者服务证书管理			
	志愿团队管理系统	志愿者服务时长管理			
		志愿服务团体注册登记、审核			
	志愿活动管理系统	志愿服务团体服务时长管理			
		活动管理			
		活动任务管理			
		点单服务			
		心愿墙管理			
		我的点单			
		活动类型管理			
	志愿计时管理系统	点单服务管理			
扫码计时功能					
计时补录功能					
GPS定位防作弊					
		服务组织计时与公示			

		管理部门计时与公示			
	内容管理	文章管理			
		文章内容审核			
		文章评论内容审核			
		栏目管理			
		文章草稿箱			
		统传文章管理			
		站内通知			
增值业务（相应功能包含在各终端呈现）	投票评选管理系统	投票评选发布与管理			
		投票评选填写与收集			
		投票评选数据统计分析			
	积分管理系统	积分统计与核算			
		积分兑换与核销			
	问卷调查管理系统	问卷调查发布与管理			
问卷调查填写与收集					
问卷调查数据统计分析					
运维管理系统	运维管理系统	组织架构管理			
		系统权限安全管理			
		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系统状态监控系统			
		基础资源库			
可视化大数据展示大屏	数据大屏	LED大屏，展示志愿者活动、志愿站所等各项文明实践数据	配套内容，已包含在以上费用中不单独计费		
总计					

2.2 本章第 2.1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3. 商务要求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3.1 **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谈判须知附表。

☆3.2 **付款条件：**见谈判须知附表。

☆3.3 **质保期：**一年。

4. 服务期及售后服务

4.1 若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服务期限内（开通之日起一年期限内），非甲方因素造成服务停止，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剩余服务期限相应比例的合同款项。

4.2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服务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保修，乙方需承担修理调换的全部费用。

4.3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产品须达到出厂质量标准。

4.4 在服务期内，若发现提供服务的产品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就甲方提出的问题予以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商州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XCG-20230120）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商州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包含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及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系统。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投入使用

第三条 采购内容与质量

- 采购内容：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及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系统。
- 质量标准：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货款支付方式

1. 服务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剩余 15%作为服务质保金，在服务期满后，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由采购人无息支付给供应商。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商洛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____ 份，乙方 ____ 份，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_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YXCG-20230120

商州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货物（产品）首次分项报价表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承诺文件
- 七、售后服务文件
- 八、近 3 年同类项目合同价目表
- 九、技术文件
-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 十一、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二、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财务状况、完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六、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
- 八、供应商信用证明
- 九、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十、其他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和副本__套，电子文件 1 份。
2.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合同履行全部义务：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 （5）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不退还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总报价（大写）：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货物（产品）首次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大写）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报价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交货期

说明：

- 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承诺文件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技术文件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谈判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内容。

十一、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响应文件无效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十二、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 相关专利情况说明；
2. 专有技术说明；
3. 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说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企业提供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3. 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均为副本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财务状况及完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近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1）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3）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七、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

陕西正宇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谈判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信用证明

1. “信用中国”网站，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屏资料；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屏资料；
3. 供应商自行查询，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信用截图。

九、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粘贴处

十、供应商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